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立法工作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62.96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3.44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63.4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62.9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江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完成当年立法计划。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 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的，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收集群众立法意见建议330条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00	330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立法意见征集规范化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立法意见反馈及时率10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立法意见收集成本超支率0%		0	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为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社会效益指标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为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生态效益指标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满意度指标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支出情况: 99.24%。 (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人大立法联系点补助下级经费依法依规使用, 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确保了我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不断完善机制, 夯实基础, 提升素质, 打造特色, 推动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取得新成效, 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取得新业绩, 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 (三)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用于补助下级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各级人大开展立法工作的必要开支, 包括联系点及联络单位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印制资料、来访接待、开展信息员培训、开展宣传活动、召开座谈会、征集立法建议及基层调研等,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为我市地方立法工作争创“全省一流”, 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 持续推进江海区人大常委会高水平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对《南方周末》关于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报道作出批示, 要求全省推广江海经验。《江海讲述: 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践集》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等领导同志的高度肯定。《关于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互换衔接的立法建议》获得省长王伟中等领导同志的批示关注, 并被省人大常委会采纳列入《2024—2027粤港澳大湾区专项立法计划》。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